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审计局（本部）的2026年专业领域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专业领域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高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30.0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高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备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审计局（本部）的2026年专业领域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专业领域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远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15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远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备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